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红马二期项目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克、张健、黄国宝

2022年5月29日